# 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疏导方案(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06-19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疏导方案篇一**

建立公安、教育、街道管理、工商、卫生、文化联合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确保校园无安全事故、无纠纷案件、无上访事件、无周边环境问题，以达师生平安、秩序井然，有力地促进我校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一）加强领导，落实职责

为切实加强对学校及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领导小组，由校长蒋益楠为组长，法制副校长杨运良、副校长易克颖为副组长，其他行政领导及相关人员为成员，小组具体负责对本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及工作实施；

（二）、落实责任，强化监督

为了加强学校对安全工作的管理指导、督促，按照有关要求，明确校长为学校及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主管副校长为直接责任人，班主任为各班第一责任人，任课教师为该节课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分别与教职工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与家长和学生签订交通安全骑车协议书，并加大督查力度；学校的食堂要严把食品入货渠道，与供货商签定食品卫生安全协议。同时，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对因工作失职，玩忽职守或教育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要从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学校及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三）、完善制度，有章可循

结合学校实际和学校及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使得相关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并在实际工作中依法办事、依章办事，狠抓落实。

（四）、根据实际，明确重点

根据洪江市教育局、洪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和安江城区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集中开展学校及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等文件精神，学校确定以下几个方面作为学校及周边环境进行专项整治的工作重点：

1、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教育；

2、加强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及法制教育，切实提高师生的遵纪守法观念；

3、开展网络安全教育，提高学生抵制网络文化中的腐朽、消极内容的能力；

4、加强对校舍和教学设施的安全检查，对容易引发火灾、存放危险品及人员集中的场所（如：多媒体教室、档案室、微机室、语音室、实验室、图书馆、寝室等）要做重点检查，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严防伤人事件的发生，确保学生的生命安全；

5、加强对食堂的饮食卫生监管工作；

6、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

7、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创建宽松、民主、和谐的心理环境；

8、做好贫困学生的帮困结对助学，加强控辍保学工作，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五）、广泛宣传，增强意识

整治学校及校园周边环境，创建平安校园是当前确保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举措。因此，要充分利用升旗仪式、班会、团会，以讲座、板报、宣传栏、广播等形式广泛宣传有关的法律常识及安全保护措施，加强学校及周边环境进行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效性，引导和教育师生增强做好学校及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强化法制安全意识。

（六）、加强教育，提高能力

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师生的安全防护知识和卫生常识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要注意防电、防水、防火、防毒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学习，注重自我保护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全校师生的安全防范能力。

（七）、不拘形式，开展活动

为促使全校师生人人重视、人人参与创建工作，学校拟在全校开展以下几项活动：

1、开展“安全与卫生知识”专题讲座；

2、开展“安全在我身边”征文竞赛；

3.组织“安全隐患全面排查与整改”专项活动；

4、环境专项整治与优秀班集体评比活动紧密结合，促进专项整治工作的全面展开。

5、组织师生义务劳动，打扫街上卫生，创造清洁卫生的校园周边环境。

（八）、排查隐患，确保安全

（九）校园进出，严格把关

门卫、保卫严把校园进出关，对来访的家长、教职工亲属、来宾和办事人员严格准入制度，严格登记制度。对身份不明的人员，由门卫通知相关人员到门口来接，并进行登记签名，谁签字谁负责。

（十）、协调关系，加强治理

学校将尽全力协调与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学校周边街道、社区和政府的关系，争取他们多方面的支持；联合派出所、工商、防疫、综合执法队等执法部门严厉打击破坏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人和事，依法治理周边环境。同时，注重协调与家长之间的联系，取得家长的支持和理解，消除误会、增进了解、密切关系，教育学生远离网吧、游戏厅等严禁未年人进入的场所，远离不洁的小摊、小贩，努力使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得以正常进行。

1、学校积极配合安江城区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对学校周边游戏室、桌球室、牌馆进行整治和取缔。

2、学校积极配合公安交警、城管对校门口“快快游”和校门口车辆停放进行整治。

3、学校积极配合工商、城管、卫生等部门对学校周边的商店、饮食店和摊担进行检查和整治。

总之，我们将举全校师生之力，齐心协力、齐抓共管，为创建和谐平安校园及校园周边环境而不懈努力。

**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疏导方案篇二**

为进一步加强徐汇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防范管理，健全校园及周边交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提升校园及周边交通管控工作水平，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徐汇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根据徐汇教育工作实际，特制订徐汇区教育系统校园周边交通整治工作方案。

紧紧围绕“幸福徐汇”的建设目标，以校园文明带动社会文明，加强教育系统法治教育，全面提升全系统交通安全教育水平，增强守法意识和规则意识，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为全区道路交通大整治行动作出应有的贡献。

1．点面结合原则。动员全系统参与校园周边交通整治行动，重点协助徐汇区12条主干道和10处重点路段道路交通违法整治。

2．疏堵结合原则。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疏导校园周边交通，引导接送孩子车辆遵守交通法规，劝阻违章调头、长时间停靠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宣教结合原则。全系统深入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宣传，通过“小手牵大手”，教育引导家长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养成文明交通的好习惯，全力维护校园周边道路的安全、有序、畅通，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的交通环境。

4．因地因时制宜原则。各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和工作实际做好此次校园周边交通整治工作。

重点道路：徐汇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涉及的12条主干道和10处重点路段

重点街镇：湖南、天平、枫林、龙华、徐家汇、田林、斜土、漕河泾、长桥、华泾镇

重点单位：市卫生局幼儿园、乌南幼儿园、安琪儿幼儿园、汇星幼儿园、科技幼儿园、科技逸夫幼儿园、一中心小学、徐汇实验小学、位育初中、五十四中学、南模初中等11所校园周边。（见附件1）

校园周边交通突出问题是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的工作重点。“徐汇区教育系统校园周边交通整治工作”是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的关键节点，必须着力开展常态长效治理。主要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注重宣传，加强教育（20xx年全年）。各中小学幼儿园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将交通安全宣传和法规教育贯穿于全年工作，开展好“四个一”专题教育活动：上好交通安全教育第一课、开展一次交通安全体验交流活动、给家长发一封交通安全的倡议信、分享一部交通安全知识的专题教育片。积极协调会同公安、交警、红十字等专业部门联合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及体验活动，普及交通安全知识。通过学校宣传橱窗、班级黑板报、学校广播、电视、微信平台等媒介，重点加强防交通事故等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让师生及学生家长紧绷交通安全之弦。

责任主体：各中小学、幼儿园

第二阶段：摸清家底，制定方案（4月15日前）。各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现状的排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交通安全基本情况、交通安全方面是否存在急于解决安全隐患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案、需要相关部门协调的内容等要素。各中小学幼儿园把排摸具体信息填入《徐汇区教育系统校园周边交通整治工作信息表》（附件2），形成参与整治的方案或建议，于4月15日之前通过徐汇教育信息网发送到徐汇区未保办办公室邮箱。

责任主体：各中小学、幼儿园

第三阶段：创新方法，多措并举（4月15日-5月15日）。采取点面结合、多方联动等方式参与交通大整治。各中小学幼儿园利用宣传阵地持续播放交通安全公益广告，提升师生守法意识；开展交通法制教育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家长主动参与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组织家长志愿者参与学校周边交通安全维护活动，家长与学生一起劝阻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交通文明宣传。依托各街道周边办、区交通支队等多方联动，参与校园周边交通整治行动。各中小学幼儿园根据相关任务安排和具体措施要求，落实参与校园周边交通整治工作。

有校车的学校（园）加强校车管理；使用校车的学校定时全面检查校车安全性能；加强校车驾驶人、随车管理人及乘坐学生的安全教育；坚决制止无校车标牌车接送学生；坚决制止无校车驾驶资质人员驾驶校车。

责任主体：区周边办、区未保办、各中小学幼儿园

第四阶段：考核评估，常态长效（5月15日-6月30日,12月份）。根据街镇周边办对辖区校园周边交通整治情况反馈，督促相关学校整改，并以简报形式通报本单位落实情况。将学校参与校园周边交通整治工作纳入学校（园）年度绩效评估，对参与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建议学校对有交通违法行为的学生本年度不予评优，所在学校集体不能参评各级各类优秀集体。

责任主体：区未保办

全系统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组织好交通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工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各单位领导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切实把参与校园周边交通整治工作当大事来抓，对全体师生加强宣传教育，做到全员经常受教育、人人守法规，为徐汇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安全、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氛围。

**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疏导方案篇三**

为全力打造“平安校园”，用心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进一步贯彻上级关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全力构建管理网络，有计划、有部署地推进我校建立“平安校园、和谐校园”活动，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以“保安全、抓教育、促发展”为主题，突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全校师生的安全意识，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工作顺利进行。正确处理好推进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和维护学校稳定工作的相互联系，齐心协力，努力营造安全、礼貌、祥和的教育教学环境。通过建立“平安校园、和谐校园”活动，广泛宣传，完善制度，强化职责，落实措施，促进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校园无安全事故，无纠纷案件，无上访事件，无周边环境问题。以求师生平安，秩序井然。

顾问：xxx

组长：xxx

副组长：xx

成员：xxx及各班班主任

（一）明确工作重点。根据上级件精神，学校将以下几个方面作为综合治理的工作重点：

1、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毒品危害等教育；

2、要加强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法制教育，切实提高师生的遵纪守法观念；

3、要认真开展网络安全教育，提高学生抵制网络文化中的腐朽、消极资料的潜力；

4、要加强对校舍和教学设施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危房、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伤害事件的发生，确保学生的生命安全；

5、对容易引发火灾、存放危险品及人员集中的场所作重点检查，要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更换，确保消防器材的完好；

6、要加强对仪器室、实验室、机房等重点部位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严格剧毒品；

7、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工作；

8、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宽松、民主、和谐的心理环境。

9、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

10、做好贫困家庭学生的帮困结对助学，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二)广泛宣传，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开展建立平安校园活动是新形势下学校确保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举措。关系到教育系统的`稳定，和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因此，要充分利用班队活动课讲座、橱窗、板报等广泛宣传，强化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好处，工作要求以及安全防范知识等。用心引导和教育师生增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职责感，强化安全防范意识。

(三)加强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潜力。重点是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安全防护知识和卫生常识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要注意防电、防水、防火、防毒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学习。并注重自我保护潜力的培养，不断提高全校师生的安全防范潜力。

(四)完善制度，安全工作有章可循。结合学校实际和建立平安校园的工作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要完善安全和卫生管理制度，诸如，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学校设施定期检查制度，重大事故报告制度，大型活动审批制度，流行病预防隔离制度，治理周边环境协调制度，使得相关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并在实际工作中依章办事，狠抓落实。

(五)排查隐患，安全工作防患未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针对我校实际主要对以下方面进行排查：

1.危房.危墙.基建场地等基础设施；

2.护栏.阳台.窗户.户外体育设施等；

3.用电设施；

4.交通方面；

5.师生饮水.食品卫生；

6.学生课外活动；

7.环境卫生；

8.教育不当造成的隐患等；

9.校园周边环境。

对以上隐患排查状况均要有专人负责督促整顿，确保各项安全防患于未然。

（六）协调关系，加强周边环境治理。学校将尽全力协调与当地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学校周边的关系，争取他们多方面的支持，严厉打击破坏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人和事，依法治理周边环境。同时，注重协调与全体家长之间的联系，取得家长的支持和理解，消除误会，增进了解，密切关系，努力使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得以正常进行。要教育学生远离网吧、游戏厅等，严禁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远离不洁的小摊商贩等。

(七)开展活动，使建立工作不拘形式。为促使全校师生人人重视.人人参与建立工作，学校在全校开展以下几项活动：1.开展“安全与卫生知识”专题讲座；2.开展“安全在我身边”征文竞赛；3.组织“安全隐患全面排查与整改”专项活动；4.建立活动与优秀班群众评比活动紧密结合。

(八)强化职责，确保综治工作到位。为了加强学校对安全工作的管理指导、督促，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明确学校行政人员、班主任、教职工、家长及学生本人的职责，并分别与教职工签订安全卫生工作职责状，同时，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职责追究制，对因工作失职，玩忽职守或教育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要从严追究职责人的职责，确保综治工作落实到位。

总之，我们将举全校师生之力，齐抓共管，为建立“平安校园、和谐校园”而不懈努力。

**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疏导方案篇四**

为切实消除校园周边环境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及师生安全和教育教学秩序正常开展，根据教育下发的《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定环城小学《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以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为出发点，以创建平安校园为落脚点，以保证校园和师生安全为目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整治和消除校园周边安全隐患，为师生创造安全和谐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推动我市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1、整治占道经营。各类摊贩在校门附近占道经营,出租车私家车接送学生占道停车，影响师生上放学通行。

2、整治加工食品。小商小贩在校门口经营各类小吃，自制饮品，使用煤气罐加工烧烤油炸食品，这些食品卫生不达标，煤气罐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学校周边的小吃部、小超市经营的食品同样存在安全问题。

3、整治学校门前的减速装置和交通警示标志。学生上放学期间，校门前人流车流密集，个别司机不遵守交通规则，部分学校门前减速装置损坏，交通警示标志不完善，安全隐患较大。

4、整治娱乐场所。校园周边是否存在游戏厅、网吧、台球厅等娱乐场所，严重影响小学生的学习与成长，同时这些场所的消防安全和人身安全得不到有效地保障。

5、整治火灾隐患。学校周边是否有柴草垛，学校周边的柴草垛是否紧挨校墙，距离教室、备课室等学生活动场所很近，极易发生火灾，威胁学生生命安全和校舍安全。

6、整治私搭乱建。校园周边是否存在倚校墙私搭乱建的建筑物、有的占用消防通道，严重影响救援车辆进入，有的用作废品收购或存放其它杂物，基本是可燃物品，有的私搭乱接电线，有火灾隐患。

7、整治治安秩序。在校园周边活动的不法人员勒索或抢夺学生钱物、与学生打架等现象时有发生，给师生安全造成危害。

8、整治非法营运车辆。接送中小学生的非法营运车辆大多数车况差、无营运手续，个别司机驾驶资质不合格，超载超员超速现象严重，威胁学生人身安全。

9、整治接送班。校外接送班辅导班在我市城乡仍不同程度的存在，学生住宿场所的消防设施、饮食卫生环境及管理都存在不容忽视的隐患。

10、整治校门管理。机动车辆和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的情况还不同程度存在，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规范管理，特殊情况必须进入的要联系相关人员认真确认并详细登记。

第一阶段：思想教育（5月上旬）

各校校长和安全保卫人员要提高认识，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找准问题症结，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加大力度向学生家长宣传校园周边环境存在隐患对学生的危害，营造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

第二阶段：排查摸底（5月中旬至6月）

通过家长座谈、走访、调查问卷等方式，广泛听取家长、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征询线索，查找隐患。制定出符合本校的实施方案，同时协调乡（镇）街综治办联合行动，集中进行整治。针对排查出的校园周边存在的隐患逐条制定整治目标、措施和时限，做到责任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建立整治档案，对整治过程和结果做详细记载，争取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消除一处。本校实施方案要于5月16日上交中心校。

第三阶段：完善制度（7月至8月）

针对整治工作中查摆出的问题，结合整治措施，不断健全和完善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制度和长效机制，常抓不懈，确保整治效果让师生满意、家长满意、社会满意。

第四阶段：监督检查（8月至9月）

一是建立回访跟踪机制。学校协调配合乡（镇）街综治办，围绕问题解决情况开展定期回访和不定期暗访，加强督查力度，推动整改进程；二是充分发挥家长群众监督作用。鼓励学生家长主动监督整改情况并积极举报，提供有力线索。

学校成立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于成军（校长）

副组长：董明生（副校长）

成员：杨永波、张春国、芮汉纯、王福玲、冯英龙、

孙红岩、候立民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中心校成立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中心校由于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长和中层领导及村小校长任组员，同时副校长董明生和张春国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学校要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重要思想和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平安校园的高度出发，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提高对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务求实效。

（二）明确工作要求。各校校长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活动，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稳步推进。

（三）强化监督，严肃纪律。各学校要把这次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活动与做好学校其它各项工作进行有机结合，妥善安排时间，合理摆布工作，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对因走形式、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和整治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疏导方案篇五**

为贯彻落实“市中心城区交通拥堵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及《上饶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的通知》（饶教字〔20xx〕19号）文件要求，按照市道专委《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拥堵治理工作方案》相关治理建议，积极解决广信区学校、幼儿园校门口交通拥堵问题，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文明交通习惯，决定开展广信区学校、幼儿园校门口交通拥堵专项治理活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1.加强文明交通安全教育，培养学生文明交通习惯。

2.积极联合有关部门创建良好的校园周边环境，创立学校门口上、放学秩序井然。

3.构建校门口长效疏导机制，实现校门口治理新常态。

广信区教体局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马焕斌同志为组长，局党组成员、总督学郑东辉同志为副组长，局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广信区学校、幼儿园校门口交通拥堵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综治安全股，郑东辉同志兼办公室主任，余列明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夏林、黄丽同志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学校、幼儿园校门口交通拥堵专项治理工作。各学校、幼儿园也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1.学校要把交通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课程体系，做到教学内容、课时、教师三落实。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交通安全知识竞赛，举办一次交通安全出行模拟演练，不断提升学生交通安全意识。

2.学生放学需要在校内分班级列队出行（高中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实行学校领导、老师值勤制度，在校门口、学校周边重要路口协同交警、民警护路。600人以上学校需采取不同年级错时、错峰放学措施。

3.积极倡导和鼓励学生及家长采取步行或绿色交通出行。

4.学校要把学生是否戴头盔骑车作为检查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重要内容。

5.全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就近划片入学。

6.科学规划学校网点布局，合理规划新建学校周边道路，新建学校主大门需开在支路上。

7.积极创造条件探索推动学生中午自愿在校用餐。

8.加强与公安、城管等部门沟通，合理改造、拓宽、增加学校周边接送学生车辆临时停靠点。

9.加强与公交、交通等部门合作，试行乘坐“学生专用班车”统一上、放学。

10.每学期至少要协同公安交警、交通、应急、城管等部门开展一次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净化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环境。

1.近期工作：各学校、幼儿园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统筹规划、健全领导组织，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营造氛围。3月31日前各学校、幼儿园将具体实施方案上报区教体局综治安全股。

2.中期工作：各学校、幼儿园按照方案要求，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积极会同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重点治理校门口拥堵现象，推动相关部门划定家长接送学生等待区和完善校门口周边通行标识和线路。

3.远期工作：各学校、幼儿园及时总结校门口“治堵”的经验做法，完善措施、健全制度，形成“治堵”常态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校门口交通拥堵专项治理工作是落实“市中心城区交通拥堵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培养学生良好文明习惯和校园及周边治安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学校、幼儿园应高度重视校门口的专项“治堵”工作，下决心认真部署，积极推进，切实整治校门口交通拥堵和秩序较差问题，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督导检查。在重点整治阶段，市教育局、区教体局将适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督查检查结果作为学校年度安全工作专项考评的重要内容。

(三)落实奖惩措施。各学校、幼儿园工作开展情况与学校年终绩效考核挂钩，对工作积极、扎实有效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懈怠的给予全区教体系统通报批评。

**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疏导方案篇六**

为贯彻陈吉宁市长在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上的指示要求，落实《20xx年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和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会议有关任务分解方案，缓解学校周边交通拥堵状况，保证广大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特制定《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结合全市教育系统实际和各区学校特点，认真落实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关于“加强学生公德教育，更多发挥学校、学生、家长的主观能动性，共同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缓解交通拥堵”的分工任务，强化教育管理，强化主体责任，强化综合治理，在总结前期城五区开展缓解学校周边交通拥堵试点工作基础上，全面组织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通过“共同参与、齐抓共管、共建共治”，努力使学校周边交通拥堵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一)加强学生公德教育

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倡导文明绿色出行纳入学校德育和安全教育课程教材，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组织开展以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和文明绿色出行为重点的“安全教育月”活动，通过德育课、法治课、安全课、宣传栏、板报、标语、校园网、微信群、班队会、宣讲活动、国旗下讲话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交通文明宣讲员、社区民警、志愿者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交通安全和文明绿色出行教育，提高全体学生在遵守交通法规、文明绿色出行方面的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责任单位：市教委、区教委、各学校

(二)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维护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纳入中小学养成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学校成立校园交通安全督查队，每天上下学高峰期间检查接送学生车辆是否遵守学校门前停车规定，对违规停车的车辆在学校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有关学生加强教育引导，并告知家长遵守学校门前停车相关要求，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快速集散。

责任单位：市教委、区教委、各学校

(三)加强对家长的交通文明引导教育

充分发挥家长学校作用，通过家长会、小手拉大手、家长微信群、致家长的一封公开信等形式，引导家长提高公德意识，自觉带头安全文明出行、绿色低碳出行，在接送孩子上下学时，遵守交通规则，不在学校门前划定区域内乱停乱放车辆，自觉维护上下学交通秩序。

责任单位：市教委、区教委、各学校

(四)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行错峰上下学

有条件的学校要根据本校实际，结合下午三点半课后活动安排，实行错峰上下学制度，安排学生分学段、分班级错峰上下学，分散化解学生集中入校离校压力，减轻上下学高峰期间家长接送学生造成的交通拥堵状况。

责任单位：市教委、区教委、各学校

(五)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入学制度

继续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办法，加强政府统筹，强化部门联动，严格入学程序，规范入学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中小学免试就近入学比例，为改进校园周边交通组织形式提供条件保障。

责任单位：市教委、区教委、各学校

(六)加强校门值班管理

强化校门值班制度，在上下学高峰期间，学校要组织带班领导、值周教师、保安员、家长志愿者，护导学生安全有序入校离校，配合属地公安交管部门安全有序疏导师生及车辆，共同维护校园门前交通秩序。严格学校车辆进出管理，结合学校自身条件实现人车分流。

责任单位：市教委、区教委、各学校

(七)坚持小黄帽路队制

学校要结合本校情况落实小黄帽路队制，要求学生上下学统一佩戴市教委统一配发的小黄帽，在教师的.带领下整齐列队过马路，过马路要走人行道，遵守信号指示标志，在马路上行走要遵守行人规范。实行班主任放学制度，每天由班主任将学生列队带到指定地点，实行手递手方式进行放学，组织家长到指定地点接孩子，保证学生安全和道路通畅。

责任单位：市教委、区教委、各学校

(八)大力整治学校门前及周边交通秩序

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出入口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施划道路停车泊位措施。按照规范设置禁停标志标线，前方学校注意儿童或注意行人标志，施划人行横道，完善交通监控设备等交通安全设施，保证学校门前学生上下学安全通道安全。建立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交警或协管员执勤制度，加大对上下学高峰时段学校门前及校园周边的维护管理力度，同时进一步突出对平峰时段学校门前及校园周边各类交通违法的执法处罚力度，重点治理车辆乱停乱放，最大限度净化周边交通环境。

责任单位：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区公安交通支队

(九)完善学校门前及周边交通安全设施

优化学校周边交通组织。加大公交供给，完善公交设施，优化学校周边公交站点设置；加强学校周边停车管理；提高学校周边道路管养水平，完善交通设施。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十)强化学校上下学高峰勤务

严格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集中出入高峰时段安保勤务方案》《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规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高峰勤务的通知》要求，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护学岗”制度，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学校，在保证上勤警力和时间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将巡逻警力向交通拥堵问题突出的学校倾斜，提高巡逻密度和频次，及时发现处置各类涉嫌违法犯罪活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内保局、区公安分局内保部门

(十一)加强各区政府对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的统筹领导

将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纳入全区交通综合治理整体工作，统筹教育、公安、交管、城管、交通执法等单位支持配合的长效协同机制，形成教育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各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工作专班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区教委要把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主责部门，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市教委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处室任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设在学校后勤处。各区教委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加强组织，专人联络，保障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制定方案，狠抓落实

各区教委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及本方案要求，研究制定本区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学校“一校一案”制定校级缓解交通拥堵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制度和定期督促检查制度，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市、区教委要建立专项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各区教委要将本区工作实施方案上报市教委备案，并按季度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市政府已将此项工作纳入督查考核，市教委将根据各区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各区的督促检查和情况通报。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区教委要组织指导学校开展专题教育活动，传达上级要求，宣贯本区、本校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针对校内校外、师生家长的缓解交通拥堵宣传，提倡文明交通行为，培养绿色出行习惯，提高交通安全素养，树立社会公德意识，形成共同维护学生交通安全和缓解交通拥堵的良好氛围。

**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疏导方案篇七**

为完成20xx年市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关于印发20xx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xx〕6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重点治理。一是组织实施城六区17所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名单见附件2)，按照“六类设施齐全、四支队伍到位、三方责任压实”的标准，由各区教委和学校牵头，组织各区交通、公安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完善重点治理学校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备，落实《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有关制度，开展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此项重点治理任务已列入20xx年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20xx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20xx年全市交通二级堵点治理任务。二是除城六区以外其他区(含燕山)继续由各区选择2所学校作为本区交通综合治理重点学校，参照城六区治理要求，开展重点治理。三是将舆情反映交通拥堵问题突出的学校、市领导批示涉及交通拥堵问题突出的学校及时纳入各区重点治理范围。

(二)全面推进。按照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关于《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全面组织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将全市16区(含燕山)所有存在交通拥堵问题的学校全部纳入治理范围。深入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要求，加强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加强学校门前停车管理，重点落实校园门前100米(校门两侧各50米)禁止停放机动车规定；加大对学校门前及周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执法处罚力度；规范设置学校门前及周边道路交通标志标识标线、设施和科技监控设备；优化学校周边交通组织形式和公交站点设置，完善道路交通设施；各区力争年底前齐全完善所有学校周边的道路交通标志标识标线，50%以上的学校门前设置交通执法监控设备。

(一)工作部署(5月上旬)

由市教委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委联合印发工作方案，部署20xx年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二)落实方案(5月中下旬)

1.各区教委发挥主责牵头作用，主动协调会商区相关职能部门，以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名义制定印发各区20xx年工作实施方案，形成“一区一案”治理措施。

2.指导各街乡镇，组织属地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交通拥堵情况开展排查，按照分工各负其责，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治理工作。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城六区17所重点治理校和其他区各2所治理重点校制定“一校一策”治理方案。

4.全市各中小学按照“双报告”的要求，将需要解决的问题上报属地街乡镇和区教委。

(三)组织实施(6月至11月)

1.落实各区属地责任

各区统筹发挥本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体制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区属各部门、各街道乡镇的属地责任，按照“街乡吹哨、部门报道”工作原则，组织属地教育、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协同开展治理工作，形成共治合力。

2.发挥学校主体作用

各区教委要督促指导学校发挥学校、学生、家长的主观能动性，发挥自身教育优势，采取加强学生公德教育和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加强对学生家长的交通文明引导，落实错峰上下学、校门值班管理、小黄帽路队制等措施，因校制宜优化学生上下学交通出行组织，对学生和家长宣传教育深入到位。

3.强化交通秩序整治

各区交通、交管、治安、城管等部门要加强学校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完善上下学高峰期间勤务和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护学岗”建设，加大学校周边交通执法管控力度，严格交通执法，采取定点值守和巡逻管控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治理学校门前车辆乱停乱放，黑车摩的揽客，商贩摆摊设点等问题。

4.规范周边停车管理

各区要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结合《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关于“校园门前100米(校门两侧各50米)禁止停放机动车”的规定，严格规范学校周边停车秩序。针对不同情况，细化100米(校门两侧各50米)禁停的工作措施，通过采取昼夜禁停、白天禁停或上下学期间禁停措施，保障学生上下学期间的交通安全。挖潜协调学校周边单位等临时停靠车位、通道，或根据接送学生车辆潮汐化特点，设置即停即走泊位，减少对周边道路交通干扰。

5.完善交通标志设施

各区要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学校周边的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设施等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开展排查治理，按照规范设置交通标志和隔离设施、施划交通标线和地面标识、安装视频监控和非现场执法设备，提升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防护水平，改善学生上下学交通出行环境。市区两级重点治理学校门前交通非现场执法设备8月底前安装完成，其他学校依据拥堵严重程度逐步安装，力争年底前实现全市50%以上的学校安装到位。

(一)压实各方责任

将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纳入各区交通综合治理整体工作，各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检查验收作用，明确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形成区教委牵头，其他部门支持配合的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格局。各街乡镇要落实属地责任，压实属地教育、公安、交通、城管等各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架构，落实工作责任。要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主动向属地相关部门报告工作，开展相关宣传教育，落实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

(二)健全工作台账

各区要根据治理目标和任务，制定“一区一案”和“一校一策”，明确责任清单，健全市、区级重点治理学校和全面推进学校的工作台账，完善各项登记统计，根据治理进展，实时组织台账动态调整，严格落实挂账销账制度。

(三)狠抓工作落实

市区两级要积极探索“共同参与、齐抓共管、共建共治”的治理模式，按照职责要求和任务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市教委、公安、交通将按照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和本方案要求，督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年底前对各区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各区要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措施，加强工作督促检查，进行治理效果评估考评，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推广典型经验

市区各部门要不断总结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典型经验，创新开展工作，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现场会、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加以推广运用。

**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疏导方案篇八**

为切实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加强疫情防控，营造安全、清洁、有序的校园周边环境，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全面落实学校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使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综合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为学校创设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一）派出所：负责加强学校周边社会治安，依法快速严厉打击侵害学生安全的犯罪活动；加强学校上学、放学期间周边交通秩序巡控；督促相关派出所与学校建立“点对点”“一键报警”快速反映机制，加强对学校保安人员的管理、培训；依法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审验和校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工作；依法依规快速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行为的车辆，查处校车超员、超速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协同学区开展校车安全培训，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依法打击查处散布谣言、隐瞒流行病学史等影响学校疫情防控和正常教学秩序的违法行为，及时处置有关事件。

（二）市场监管所：负责做好学校疫情防控所需日常生活用品市场供应，协调学校食堂大宗物品规范采购等事宜；加强对学校食堂的监管指导，加强对供餐企业、配送企业的监管，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管，做好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置工作。

（三）卫生院：会同教育部门做好学校疫情监测，提出学校疫情防控意见建议，指导学校开展疫情防控；与学校建立联动机制，为每所学校确定一所定点联系医院，并开通发热门诊绿色就诊通道；选派专业医务人员“一对一”进驻学校，对发热师生进行初步诊断，提出建议；选派疾控人员到校培训应急处置、隔离场所设置、日常消杀等工作；做好“五类重点人群”等相关人员的核酸和血清检测工作；做好学校饮用水监测、传染病防治及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人员救治工作。

（四）执法中队：规范和取缔校园及周边小摊小贩，治理校园周边车辆乱停乱放，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

（五）供电所：排查校园及周边用电线路安全隐患，负责做好对学校用电的正常供应，并做好学校应急用电保障工作。

（六）规划办：负责校园内建筑的安全排查鉴定；协调督促指导学校做好校园建筑物的维修、加固和管理；负责在建学校、幼儿园建筑的安全监督管理；协调供水、供气等企业保证学校使用安全，做好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工作；牵头专班解决学校建设存在的消防验收等遗留问题。

（七）安监所：指导做好对校园危险化学品等监督检查；对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八）交警中队：负责做好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的维护，特别是上下学期间师生交通安全。

(一)集中整治。从5月29日开始，联合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中队等单位，开展为期15天的集中整治活动，全面排查和治理校园周边的安全隐患和环境卫生，治理乱停乱放和小摊小贩，加强培训机构管理。

（二）加强日常监管。落实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中队等单位的职责，每天巡查不少于一次，每月联合执法一次。在上下学时段，加强执法，确保上学和放学秩序，优化学校周边环境。

（三）落实责任。压实各联防联控单位的监管责任，各负其责，切实整治学校安全隐患，治理学校周边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学区、派出所、市场监管所、执法中队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加强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

（二）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充分认识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和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站位和工作责任感，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和卫生整治取得实效。

（三）加强联防联控。强化齐抓共管，公安、执法、市场监管、医院、供电等单位要发挥自身职能，着力筑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防线，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四）建立长效机制。建立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开展校园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疫情防控和环境治理，确保创设一个安全卫生、整洁有序的校园周边环境。

**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疏导方案篇九**

为认真贯彻落实西峰区“两基”迎国检工作促进会精神，切实加大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力度，全面净化学校周边环境，区教育局会同公安、城管、工商、文化、食品卫生等部门，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中央和省、市关于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的指示要求为依据，以整治影响学校及周边环境的商业网点、文化场所、消防隐患、交通秩序、食品卫生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坚持部门配合，齐抓共管，标本兼治，构建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的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一）整治任务

1.排查、整治校园及周边区域的火灾隐患；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对校园周边道路及学生上下学重点路段，设置、完善警示标志；对地处复杂路段的中小学上下学时段，安排民警和协管员在校园门口路段值守，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加强校车管理，严防事故发生。

2.对校园周边餐饮、超市、小卖部等经营行为进行检查和规范；抓好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卫生监管工作，取缔流动摊点影响城市环境和校园周边管理秩序的经营行为，清理校园周边200米内的网吧、影吧、歌舞厅、游戏厅和音像制品放影等娱乐场所，整治校园周边的出版物市场；保障学校师生的健康与安全。

3、及时清理校园周边区域的卫生死角，重点清理商业垃圾和餐饮污染；清理和打击校园周边区域的乱招生等方面的非法“小广告”；加强校园周边区域施工噪声、商业噪声、生活娱乐噪声的查处和废气、臭气等污染校园及影响师生健康的清理工作，为教学活动带给安静、卫生、祥和的外部环境。

4.区教育局安排学校搞好学生的法制教育、道德培养、心理疏导和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学校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开展“平安校园”建立活动，建立健全人员、校舍安全预警体系和险情紧急处理预案制度，消除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健康的各类隐患。

（二）整治标准

1、消防配套设施齐全、完备，消防隐患得到排除。

2、交通安全措施齐全、值守到位、监管有力、无明显隐患，交通安全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

3、各校兼职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配备到位，校内安全保卫措施齐全，学校对在校学生管控严格，校属房屋出租登记清楚，管理严格，学生公寓管理规范，学生在外租房状况登记清楚全面，管理措施到位。

4、学校附近各类占道摊点得到取缔，整治、规范马路市场的工作取得明显效果。

5、学校附近噪声、废气污染程度明显减轻，泔水排放及餐饮污染状况得到有效遏制。

6、学校周围各类卫生死角得到清理，环卫基础设施趋于完善。

区公安局：负责整治校园周边区域的治安环境和消防、交通安全；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校园周边网吧、影吧、歌舞厅、出租屋等场所的清理、登记、取缔和安全管理；向学校选派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搞好校园内部的安全防范工作。

区教育局：抓好校园风气、道德培养和中小学、幼儿园的综合治理工作，清理整治黑幼儿园和小饭桌；组织、督导、实施职责范围内学校内部环境的管理和师生员工的政治思想、法律法规、道德品质和人生观、价值观教育；督导中小学搞好校园内部环境的日常监控、管理。

区城管局：查处和整顿违章占道等行为，全面规范校园周边马路市场；督促学校周边建筑工地搞好封闭式管理，控制二次扬尘。

区安监局：负责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校舍及教学设备；加强对学校校舍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文化局：负责清理、取缔校园周边200米内的网吧、影吧、歌舞厅、游戏（游艺）厅和音像制品放影、出租、零售等娱乐场所；清理整治校园周边的出版物市场。

区工商局：组织查处校园周边餐饮、超市、小卖部等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加强各类经营场所的巡查。

区环保局：制止、查处校园周边的商业噪声和建筑噪声，筹划、建设、完善校园周边区域的环卫基础配套设施。

区卫生局：督促落实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职责制，督促清理卫生死角，搞好日常卫生保洁，根治“脏乱差”问题，负责校园周边餐饮单位、医疗门诊、保健食品经营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和规范管理工作。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园内外食品、药品的监督管理，清理、取缔违规食品、药品及其营销活动。

本次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自九月下旬开始，十月中旬完成，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区直相关部门具体实施、乡镇街办配合、学校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

为切实抓好本次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区“两基”办成立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xx兼任。各职责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与工作，确保全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疏导方案篇十**

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紧紧围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这一中心，大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筑牢了学校安全防范的基础。

通过实施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更加明确，形成更加完善的党政领导、单位负责、部门协同、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形成更加严密的机构健全、措施有力、运转高效的学校安保组织体系；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更加优化，形成更为有效的联防联控运转机制；学生伤亡事故易发多发领域整治措施更加有效，未成年学生溺水防范措施更加有力，有效遏制溺水事故苗头；校车安全管理更加科学，持续夯实校车以及其它接送师生车辆的安全基础，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校园消防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明确，校园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隐患整改制度落实常态化；校园应急处置机制更加完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断优化完善，处置流程精准细化，应急演练常态化，校园安全应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教育系统形势持续向好，为建设富美新强典范区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一）健全完善学校安全责任体系

1．压紧压实学校安全领导责任、属地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教育体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进一步明确各自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2．进一步完善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学校安全工作体系。贯彻落实《德城区教育和体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范》，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厘清各成员单位学校安全工作职责，促进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进多元共治。形成党政领导、单位负责、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3．严肃追责问责。对安全工作不定期的进行督导检查，年底总结，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学校安全责任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在严厉追究学校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部门责任，切实把责任压实到位。

（二）夯实安防基础，全面提升校园风险防控能力

1．加强校园安保队伍建设。与专业保安公司合作，配齐配好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按照《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标准聘用专职保安员，按人均一套配备护卫器械。20xx年年底前，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城镇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20xx年年底前，乡村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各学校幼儿园）

2．加强校园物防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围墙、护栏等实体防范设施建设，要在校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20xx年年底前，中小学和城市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20xx年年底前，城镇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20xx年年底前，全部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各学校幼儿园）

3．推进智慧安防系统建设。推进校园安防系统与公安、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体系的有效融合。20xx年年底前，中小学、城市幼儿园和城镇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20xx年年底前，乡村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学校（含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各学校幼儿园）

4．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制度建设。持续完善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校园门卫安全管理和上下学校园门口教职员工值守制度，严格实行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和安全检查制度，内部人员、车辆出入证制度，小学、幼儿园家长接送制度，防止无关人员、精神病人、来历不明人员进入校园，严防不法人员将危险品带入校园制造事端。（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各学校）

（三）着力打造校园周边安全区域

1．强化警校联动。加强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辅警、学校安保人员、保安、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20xx年年底前，城市和城镇“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各学校）

2．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各镇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职责，确定幼儿园、中小学周边禁止食品摊点经营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对违规经营的食品摊点依法予以取缔。教体、公安分局、文旅、市场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对校园周边复杂场所、治安乱点的排查整治，及时发现消除治安隐患，切实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各学校）

3．加强校园周边交通治理。按照《中小学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完善、规范隔离栏、警示标牌、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严查校园周边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行为，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交警一大队区消防大队各学校）

（四）组织实施中小学防溺水工程

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关于《预防非生产类伤亡事故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德城区防溺水联席会的部署要求，区联席会定期会商研判，严格落实防溺水各部门监督指导及属地管理责任，把未成年学生溺亡事件纳入镇街、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压实各类水域管理主体责任，建立防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重点水域和危险路段安全管理，做到有人巡、有人管、有人防，发现险情、隐患及时消除；完善重点水域安全警示标识，在溺水事件多发高发期及时发出提醒；加强学生暑假期间的动态管理，提醒和引导家长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家长、外来务工子女家长增强安全意识，履行监护人责任，遏制溺水事故高发势头，力争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逐年下降。（责任单位：德城区防溺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学校）

（五）积极开展交通（校车）安全专项整治

1．加强校车管理。动态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台账，通过学校安全平台系统，不断完善校车数据库。20xx年年底前，逐步落实校车智能化监管，推动数据共享，实施“在线运行”，确保校车运行动态、风险实时可控。教育、公安、交通等部门，不定期开展校车沿途公路线路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查处违章运营；建立群众举报制度，发动社会力量对校车安全监管失职渎职及不作为行为进行监督，幼儿园学校门口张贴举报电话。适时对校车司机和监管员进行心理健康专题教育。高度重视假期租用校车参加集体活动情况，按规定进行审批，确保安全出行。对涉校涉生校车责任事故，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一查到底，绝不姑息。（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城区分局各学校）

2．加强周末和节假日校车管理，确需乘坐校车的，车辆服务公司、驾驶员、自愿乘车的学生和家长共同协商签订《接送学生安全协议书》，并向区教体局备案，确保学生周末和节假日的乘车安全。（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城区分局各学校）

（六）持续开展校园安全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

1．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组织检测、维修和保养，丢失、损害、过期的，要及时补充、维修、更换，确保消防器材完好有效。每年初要补充完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每学期定期部署开展学校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消防大队各学校）

2．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管理。严格遵循食品安全要求，严把食品采购贮存关，严格规范食品加工操作行为，落实‘明厨亮灶’有关要求，保证食品安全。每年都要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学校设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校内严禁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学校）

3．强化校舍安全管理。补充完善学生宿舍、公寓等的各项管理制度，每年年底对校舍安全达标进行检查，组织专家对危房进行鉴定，根据校园安全需求变化情况调整、补充设施设备，对电线、电缆等设施陈旧老化的及时进行更新，无法改造的危旧房屋坚决拆除，存在安全隐患难以维修的设备设施坚决更换或拆除。（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建局各学校）

4．强化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强化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依法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学校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将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内容。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定期向检验机构申报电梯检验，做好经常性维护保养，及时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学校）

5．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应具备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的设备及措施。对危险化学物品存储、使用管理，完善使用审批、购买和领用制度，业务校长、教务主任、实验员以及学科教师要实行层层签字制度，进一步明确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实验产生有害废弃物专人负责规范处理，加强对中小学生学生和家长教育管理，严禁从网上购买剧毒制爆危险化学品。（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各学校）

（七）切实强化应急处置工作

1．不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教育和体育安全专业委员会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每学年底指导学校分级分类细化、修订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处置程序、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完善案事件报告、处置制度。每年初，根据实际需要配齐配足防汛、消防、反恐、卫生等应急保障装备器材，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有力有序开展快速高效处置。（责任单位：教育和体育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学校）

2．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活动。严格落实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的要求，让教职员工明确职责任务、熟知处置流程，让学生掌握基本的防范应对突发风险的方法。（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应急局各学校）

3．健全完善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各学校要会同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涉及校园事件应急指挥、联动处置、卫生应急、新闻宣传、舆论引导一体化机制，一旦发生重大案事件，按照依法办理、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在做好案事件调查处置的同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炒作和恐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教育和体育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宣传部区卫健局各学校）

从即日起至20xx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xx年6月）。按照省、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学校安全专项整治。各学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与区应急、公安、消防、交通、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本辖区本校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xx年6月至12月）。各学校对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帐销号。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

（三）集中攻坚（20xx年）。各学校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研究对策，通过现场推进会、优秀管理案例、经验分享等措施，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xx年）。各学校结合实际，在推进学校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制定方案、积累先进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教育系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学校整体治理水平。

区属各学校要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报区教体局安全股。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学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工作落实。要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规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协调推进；分管负责同志要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全力抓好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学校安全集中整治。

（二）强化经费支持。各学校要及时向局党组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困难，区教体局在资金投入、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区教体局将校园安全建设资金需求向区政府申请纳入区财政预算，全面提高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护经费保障水平。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学校要围绕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等具体环节认真进行研究谋划，对标对表抓好各项措施的推进落实。要立足于突出问题解决、着眼于长效机制建立，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单位、建设标准、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确保全面升级达标。

（四）强化督促指导。区教育体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领导同志在基层调研督导工作时，要统筹部署，拿出一定时间，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教体系统各单位集中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研，以上率下，传导压力。明查暗访，加大指导协调力度，确保集中整治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五）强化协作配合。区教体局积极协调区相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切实强化协作配合，科学统筹本系统资源优势，在信息技术、指挥调度、应急联动等方面形成整体合力，坚持做到方案同谋划、问题共研究、协同抓落实。

**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疏导方案篇十一**

一是无重大安全隐患；二是无校园安全职责事故导致师生意外伤亡和“擂肥”等事件；三是无网吧、电子游戏机室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及涉黄书刊音像制品危害学生等现象；四是无乱搭乱建、违章占道现象和校车安全交通事故；五是无生产、经营伪劣食品行为危害学生现象。

1、召开一次动员会。党委、政府于11月2日召开一次由中小学校长（园长）、相关部门及村（居）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动员大会，对“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集中整治月”活动进行专门部署。

2、开展一次集中排查。在全镇动员会后，组织工作专班对辖区内所有学校（幼儿园）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排查要突出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讯区、不走过场。

3、建立一本工作台账。将排查出来的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问题和各类安全隐患登记造册，实行台账管理，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落实职责单位、职责领导和职责人，通过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方式，消除问题和隐患，问题整改一个销号一个。重大安全隐患要做到“一事一策”，挂牌督办。

4、开展一次暗访督查。活动过程中，镇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专班开展暗访督查，及时发现问题，通报问题，整改问题，督促活动深入扎实开展。

5、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在活动过程中，深入到每一所学校和幼儿园，逐校逐园进行排查整治，力争解决一批学校周边环境和校园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1、对校园内部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校舍、校园安保、消防、用电、食品卫生、供水、特种设备使用维护、危化物品存放管理以及各类公共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彻底消除校园内各类重大安全隐患，坚决杜绝使用危房校舍，畅通教学楼、学生公寓和教工宿舍等重点部位消防通道，落实食品卫生安全基本设施和管理制度，确保校园内无安全事故发生。

2、对校园周边治安状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重点排查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以及校园周边的违法犯罪团伙、刑释解教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等重点人员。强化对学校周边地区的监控，确保在学生上放学及晚自习等主要时段、主要路段和僻静易发生案件的重点街巷、路口有人值班巡逻，打击学校周边敲诈、骚扰师生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广大师生往返学校途中的安全。

3、对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进行排查整治。重点排查网吧、电游室、音像书刊点、彩票店、棋牌室以及容易滋生“黄赌毒”等社会丑陋现象的歌舞娱乐场所、洗浴按摩等场所。坚决取缔中小学校周边200米以内的网吧、电子游戏场所，全面落实网吧“零点断网”规定，坚决杜绝校园周边网吧、电子游戏室接纳未成年人现象，打击音像书刊店非法经营活动，从严查处各种涉及反动、淫秽、色情、暴力等资料的书刊音像制品。

4、对校园周边各类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排查整治。重点清理整治各类占道经营、乱搭乱建和无证流动饮食摊点。坚决取缔学校周边各类店铺、各类流动摊贩无证经营和占道经营行为，消除道路拥堵和安全隐患，确保学校门口道路畅通无阻。坚决查处向学生出售变质食品和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5、对校车和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中小学、幼儿园是否使用非标准校车接送学生、幼儿，各校车服务公司的校车是否检验合格并定期维护检测、是否超速超员，校车驾驶员资质是否贴合有关规定；校门口及周边有学校领导轮流守护，各类交通标示及防护设施是否完善等。坚决取缔各类非法接送学生车辆，全面落实各校车服务公司停车场所和办公场所建设，扎实推进校车公司规范化管理，坚决杜绝校车超员超速现象，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按相关要求合理规划、设置校园周边警示牌和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在学生上放学高峰时段和路段配备值班领导维持交通秩序，确保师生出行交通安全。

6、对各类涉校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化解。重点排查学生非正常死亡、征地拆迁、工程建设、食堂（小卖部）经营管理、门面出租等引发社会人员干扰学校正常秩序的矛盾纠纷，以及因学校人事制度与绩效工资改革等引发的内部矛盾纠纷等。全面落实各地各校信访维稳工作职责，充分利用法律经济等各种手段，妥善调处校园及周边的矛盾纠纷，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坚决处置封堵校门、打砸学校等各类违法行为，严防涉校纠纷酿成重大事件。

集中整治活动月从20xx年11月2日开始，11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11月2日至11月6日）。镇委、镇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并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集中整治工作。教办要按要求召开动员大会，采取多种形势广泛进行宣传发动。

(二)调查摸底阶段（11月6日至11月10日）。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范围深入细致地开展学校及周边环境排查工作，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结合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三)集中整治阶段（11月11日至11月25日）。各相关部门对学校及周边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进行梳理，细化工作措施，召开联席会议，落实整治职责。各成员单位按照“哪里有问题就整治哪里，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什么问题反复就整治什么问题，什么方式有效就采取什么方式”的要求，全面开展执法检查与专项整治。

(四)检查验收阶段（11月26日至11月30日）。镇委、镇政府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学校进行自查，并写出自查报告。镇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校进行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纳入年度综合治理工作考核档案。

1、提高思想认识。学校安全事关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平安校园建设是平安建设的重中之重。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整治月”活动，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本次活动作为深化平安建设的一项重要资料，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帮忙学校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一把手是本次活动的“第一职责人”，对本次活动负总责，要用心参与，协助党委、政府扎实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整治活动，确保活动深入开展。

3、精心组织实施。镇综治办要按照全市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工作会议的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护校安园”专项行动，组织协调公安、司法、文卫、教育、安监、城建、文化、工商、食品药品监督、团委等成员单位，各司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活动顺利推进。在本次整治活动中，全镇要至少确定10个及以上的重点整治项目，明确整治的职责单位、职责领导和整改时限，上报市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上报表格附后）。

4、认真总结结帐。活动结束后，全镇要对活动认真进行总结，好的做法要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进一步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整治体系。镇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将进行一次总结。将各相关部门开展活动状况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年度考核挂钩，各校开展“平安校园”建立和“整治月”活动将与学校评先评优工作目标考核挂钩。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